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文件

黑营商规（2025）2 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2025 年版）》的通知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地）营商环境局：

现将《黑龙江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5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黑龙江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3 年版）》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黑龙江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2025 年版) 的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黑环组发〔2025〕2 号）等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促进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会同中省直各有关单位，严格以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政策文件内容为依据，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所称的守信激励措施，是指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政策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守信对象实施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二、本清单旨在梳理汇总各行业守信激励措施及其认定主体、激励对象和实施主体。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各中省直单位不得自行调整激励对象或变相减少激励措施。

三、本清单所称的激励措施类别包括五类，分别是：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类、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类、简化程序等便

利化服务措施类、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类、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类。

四、除本清单所列守信激励措施外，各市（地）地方性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主体守信激励措施有特殊规定的，应当按照《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五、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文件对守信激励措施作出新规定新要求的，从其规定。地方守信激励措施清单的制定和更新要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黑龙江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鼓励博物馆、科学技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服务。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 4A 以上的慈善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 号）	省民政厅	各级科协、文旅、体育部门
2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购票优惠政策。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 4A 以上的慈善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 号）	省民政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3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鼓励航空公司推行“诚信机票”计划，提供优先服务、“信用购票”等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 4A 以上的慈善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 号）	省民政厅	各级民航监管部门
4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作为银行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条件。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缴费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省税务局	各级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5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可以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51 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6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条件。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
7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保险公司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证监、金融监管局
8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将守信典型企业的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证监、金融监管局
9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在保险中介业务许可等方面将守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证监、金融监管局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0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降低医疗保障考核金比例。	A 级、B 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 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11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提高医疗保障基金预拨付额度等措施。	A 级、B 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 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12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税信贷”“信易贷”等守信激励服务中给予优化和便利，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纳入“信易+”等便民守信激励政策和措施的适用对象。	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43 号）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各市（地）有关部门
13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经贷款审查企业资信良好的，在同等条件下，对守信典型企业优先给予免担保贷款。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
14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在工程保险、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建筑保证保险等方面，鼓励保险公司考虑企业守信状况，根据风险定价原则，合理厘定保险费率。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证监、金融监管局
15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按照有关规定适当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6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在招标过程中，可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鼓励，可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等优惠。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 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17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对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施工企业，在资格预审报名和投标阶段，可递交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总额的 80%；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予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或投标报名后直接通过预审或后审；当资格审查方法采用优先数量时，可以给 2.0-3.0 分的加分；投标阶段，对于履约保证金的现金部分，可递交投标文件规定金额的 80%。	信用登记为 AA 级的施工企业	《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黑交发〔2013〕140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8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对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施工企业，在资格预审报名和投标阶段，可递交资格预审和规定投标保证金总额的 90%；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予资格审查，在资格预审或投标报名后直接通过预审或后审；当资格审查方法采用优先数量时，可给以 1.0-2.0 分的加分。	信用登记为 A 级的施工企业	《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黑交发〔2013〕140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9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对信用评价为 B 级的施工企业，可递交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总额的 95%。	信用登记为 B 级的施工企业	《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黑交发〔2013〕140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20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可按应收额度的 50% 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按 80% 交纳履约保证金。	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黑财规〔2024〕23 号）	省财政厅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采购人
21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劳务报酬基础费另外增加 100 元/人。	履职评价等级为“A”级的评审专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管理办法》（黑财规〔2024〕23 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25 号）	省财政厅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采购人
22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在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媒体进行宣传推介。	A 级、B 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 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23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进行公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	诚信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各市（地）有关部门
24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在“信用交通”网站及主流媒体上公布和宣传守信典型企业守信状况，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25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缴费人名单。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缴费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省税务局	各级税务部门
26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管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等多种渠道公布。	公共信用评价等级在“良+”及以上的家政企业和信用记录良好的家政服务员	《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 号）	省商务厅	各级商务、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
27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采取加强宣传、公开鼓励、提供便利服务等激励措施。	守信情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7 号）	省文旅厅	各级文旅部门
28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将守信激励市场主体信息共享至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向社会公开。	各类守信激励对象	《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各级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
29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在各级监管平台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中，可树立诚信典型，并大力推介。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 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30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树立为行业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	信用等级为优秀（AA）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黑交规〔2021〕15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31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依法依规在相应行政区域内通报表扬。	年度市级物业服务项目诚信评档档次为优秀、省级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定级为 A 级的物业服务企业	《黑龙江省物业服务诚信评价办法》（黑建规〔2025〕7 号）	省住建厅	各级住建部门
32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措施。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证监、金融监管局
33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时提供绿色通道。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
34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医疗保障行政管理和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中，给予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A 级、B 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 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35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医疗保障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	A 级、B 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 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36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加快医保费用核拨、定点协议签订办理速度。	A 级、B 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 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37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于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且进行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近三年无失信信息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各市（地）有关部门
38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办理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优先或加快办理。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39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40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办理钢材等货物进出口许可证时，可以根据申请人守信状况给予适当便利。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商务部门
41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可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42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时，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43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等方面给予必要便利和优惠。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4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45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46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为守信慈善组织登记事项变更、相关业务办理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 4A 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民政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47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为守信捐赠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便利服务。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民政部门
48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办理中小城市落户或者大城市居住证等方面，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公安部门
49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专利申请、版权登记、诉讼维权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贸促会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50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51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提供便捷服务。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52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纳税证明的，可以简化纳税证明等相关手续。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缴费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	省税务局	政府投资项目各级行政监管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53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即时办理；其他普通发票按需领用；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需开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缴费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省税务局	各级税务部门
54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简称 3 连 A）的纳税人缴费人，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缴费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省税务局	各级税务部门
55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缴费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省税务局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56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缴费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省税务局	各级商务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57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缴费人，同时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省税务局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58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缴费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省税务局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59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行政审批、项目核准等工作中，提供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等便利服务。	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 号）	省知识产权局	各级知识产权部门
60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及相关业务手续。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51 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61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可以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51 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62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51 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63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通关便利措施。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51 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64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7 日民政部令第 39 号公布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各级民政部门	各级民政部门
65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66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进出口证明的，可以简化进出口证明等相关手续。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哈尔滨海关	政府投资项目各级行政监管部门
67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生产能力、货物内销、《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等审批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商务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68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增值税发票领用比照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办理。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税务部门
69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由税务部门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税务部门
70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可评定为一类。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税务部门
71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提出申请后，第一时间深入企业现场办公，帮助解决有关问题，依法对企业发展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72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提供绿色通道。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3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守信信用主体给予加分、提升等次等措施。	A 级、B 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 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74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可优先或加快办理、“容缺受理”或简化程序。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 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75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资质管理中，可提供“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76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予以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待遇。	信用等级为优秀（AA）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黑交规〔2021〕15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77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简化取水许可延续变更程序。	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取用水户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4〕172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78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对机构类信用主体，在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A级、B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79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无举报或投诉前提下，在一年内可减少或者免除日常巡视检查。	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A级企业	《黑龙江省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黑人社发〔2016〕84号）	省人社厅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80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交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时，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并且可根据实际，酌情决定是否采用非现场方式检查。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为低风险（A类）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 《关于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省市场监管局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1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43号）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各市（地）有关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82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检查过程中，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83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对守信典型企业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84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优先给予一类管理、适用较低的口岸查验率等检验检疫优惠措施。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85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同时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86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用于慈善活动的捐赠物资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87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缴费人，同时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	省税务局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88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缴费人，同时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省税务局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89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在“双随机”检查时，降低抽查比例、频次。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粮食企业	《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2〕7 号）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各级粮储部门
90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工作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 号）	省知识产权局	各级知识产权部门
91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适当降低监管频次。	公共信用评价等级在“良+”及以上的家政企业和信用记录良好的家政服务员	《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 号）	省商务厅	各级商务部门
92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低于实施常规管理措施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20%，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51 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93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51 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94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日常监管中，在无举报情况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95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适用较低的商检查验率。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96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在日常监管中，可简化监管事项，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97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信用等级为优秀（AA）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黑交规〔2021〕15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98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方式，A级单位减少检查频次，B级单位可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为A级、B级的生产经营单位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黑应急规〔2022〕7号）	省应急管理厅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99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减少执法频次。	信用良好、合法经营的企业（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	《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00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列为一般监管对象，适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	年度市级物业服务项目诚信评档档次为优秀、省级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定级为 A 级的物业服务企业	《黑龙江省物业服务诚信评价办法》（黑建规〔2025〕7 号）	省住建厅	各级住建部门
101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	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取用水户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4〕172 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102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并为守信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 4A 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 号）	省民政厅	各级民政部门、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103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参加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考虑。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 4A 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 号）	省民政厅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04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办理。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105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作为检验检疫优惠措施试点企业。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06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企业纳税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A级纳税人缴费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缴费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	省税务局	各级财政部门
107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与医疗保障有关的政策、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	A级、B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108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信贷优惠、融资便利等守信激励产品，对守信信用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A级、B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
109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优先予以项目、资金支持。	红榜供热企业	《黑龙江省城镇供热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黑建规范〔2021〕1号）	省住建厅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門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10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调配供热区域时应优先考虑。	红榜供热企业	《黑龙江省城镇供热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黑建规范〔2021〕1号）	省住建厅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11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	诚信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各市（地）有关部门
112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政府投资交通运输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交通运输项目的招标过程中，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13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企业投资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中，鼓励招标人和项目单位给予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减免、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14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15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推荐公路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奖项，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16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财政部门
117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政府招标出让土地使用权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118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19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120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贸促会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21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国际工程承建、投资和运维等方面，优先提供、商事调解、经贸等咨询和支持。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贸促会
122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状、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总工会、妇联、团委
123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倾斜。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
124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中华慈善奖”、“先进社会组织”评选。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民政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25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婚姻、殡葬、社会救助、优待抚恤等服务中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26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财政部门
127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作为全国性奖励评估、评优表彰重要参考。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28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市（地）贸促会
129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缴费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	省税务局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130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缴费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	省税务局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131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办理车辆通关手续，优先核发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缴费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	省税务局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32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缴费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省税务局	各级总工会
133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评选全国性先进社会组织时予以优先考虑。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缴费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	省税务局	各级民政部门
134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粮食流通领域财政性资金和项目申报、评优评先、政策性粮食收储、成品粮应急保供定点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粮食企业	《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2〕7 号）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各级粮储部门
135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 号）	省知识产权局	各级知识产权部门
136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专利优先审查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 号）	省知识产权局	各级知识产权部门
137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专利预审备案中优先审批。	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 号）	省知识产权局	各级知识产权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38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引导消费者在选择家政服务时优先考虑，在商贸活动中加大推介力度。	公共信用评价等级在“良+”及以上的家政企业和信用记录良好的家政服务员	《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号）	省商务厅	各级商务部门
139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向其他国家（地区）推荐农产品、食品等出口企业的注册。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251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40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251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41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安排免办CCC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销毁核销等。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42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有关部门
143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财政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44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评比表彰中，可优先考虑，可设置加分项。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 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145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可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选择。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 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146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可设置加分项。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 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147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中，可作为重要依据。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 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148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财政资金申请、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信用等级为优秀（AA）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黑交规〔2021〕15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49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	信用等级为优秀（AA）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黑交规〔2021〕15 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50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推荐评先创优等方面给予 A 级优先、B 级适当考虑。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为 A 级、B 级的生产经营单位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黑应急规〔2022〕7 号）	省应急管理厅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151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各类荣誉评选、优秀物业服务项目评选、媒体推介等活动中优先予以考虑或推荐；鼓励建设单位、业主组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年度市级物业服务项目诚信评档档次为优秀、省级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定级为 A 级的物业服务企业	《黑龙江省物业服务诚信评价办法》（黑建规〔2025〕7 号）	省住建厅	各级住建部门
152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其办理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行政许可事项时提供便捷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予以积极支持。	A 级和 B 级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黑文旅规〔2024〕2 号）	省文旅厅	各级文旅部门
153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	A 级和 B 级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黑文旅规〔2024〕2 号）	省文旅厅	各级文旅部门
154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在信用便民惠企应用中予以推荐。	A 级和 B 级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黑文旅规〔2024〕2 号）	省文旅厅	各级文旅部门
155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利用“信用龙江”网、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服务网等开展宣传。	A 级和 B 级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黑文旅规〔2024〕2 号）	省文旅厅	各级文旅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56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表彰奖励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A 级和 B 级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黑文旅规〔2024〕2 号）	省文旅厅	各级文旅部门
157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取用水领域的评优评奖、招标和政府采购、财政补助资金申请等方面进行激励。	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取用水户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4〕172 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